

#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四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六百四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一千二百八十分鐘之校外實習課程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其他實習課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以七十小時為原則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